

附件 2

2023 年度审查调查和监督执纪问责经费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2024 年 9 月

摘 要

当前案件查办难度大，案情复杂，取证难，周期长，涉及面广，案件多发，办案差旅、食宿等费用也逐年上升，支出不断增加。此项目经费主要用于办案差旅、办公、培训、食宿、装备购置、审查调查包干费等。

本年度设定绩效目标为坚持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进一步巩固和发展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久久为功推动化风成俗；深入整治漠视侵害群众利益突出问题，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公平正义。本年度委机关持续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在不断优化政治生态上取得新成效：一是严查“关键少数”腐败问题；二是开展重点领域专项整治；三是深入推进以案促治。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在纠“四风”树新风上取得新成效：一是持续纠治享乐主义、奢靡之风；二是重点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三是推深做实专项整治。基本实现年初设定目标。

我单位十分重视案件审查调查工作，重点抓好项目专项资金的筹集，把专项所需资金纳入财政主渠道，及时有效开展案件审查调查等工作。始终保持高压态势，强力推进“不敢腐”，扎实推进“不想腐”，深入推进“不能腐”。坚定不移一体推进“三不”机制，巩固发展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

委机关绩效评价小组对2023年度审查调查和监督执纪问责经

费项目资金使用绩效进行了综合评定，认为 2023 年度审查调查和监督执纪问责经费项目资金使用科学合理、规范高效，达到了设立审查调查和监督执纪问责经费项目的预期目标，绩效评价分值为 99.81，评级为优。

正文部分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十九届中央纪委六次全会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省纪委十一届二次全会和市委部署要求，衷心拥护“两个确立”、忠诚践行“两个维护”，自觉把握和运用党的百年奋斗历史经验，弘扬伟大建党精神，永葆自我革命精神，坚持全面从严治党战略方针，坚定不移将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进行到底，为加快建设现代化新滁州提供坚强保障。

2、项目内容及实施情况

此项目经费主要用于办案差旅、办公、培训、食宿、装备购置、审查调查包干费等。市纪委办公室具体负责机关审查调查和监督执纪问责经费项目组织实施工作。明确各项支出范围和渠道，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科学安排机关各项资金用途，加强绩效管理。

3、项目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2023年初财政下达该项目资金预算1575.56万元（含在我单位预算中编制预留市留置中心部分看护人员工资455万元，已于年中按程序划拨至市公安局账户），年底财政收回结余资金95.76万元。委机关该项目本年度全年预算收入为1024.80万元，项目

支出为 1005.68 万元，预算执行进度 98.1%。结转下年度继续使用资金 19.12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该项目的项目属性为经常性项目，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均为支持和保障监督检查、审查调查工作的顺利开展，始终保持高压态势，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巩固发展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委机关对“审查调查和监督执纪问责经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旨在加强该项目预算绩效管理，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该项目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本次针对“审查调查和监督执纪问责经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的对象主要为 2023 年度市财政安排的专项资金 1575.56 万元使用绩效，评价基准日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主要范围包括该项目财政资金管理情况和使用情况，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包括是否达到预定产出和效果及需要评价的其他内容等。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 公正公开原则。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 绩效相关原则。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中共滁州市委 滁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办法》（滁发〔2019〕23号）和《滁州市市级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财绩〔2019〕536号）相关要求，委机关办公室成立了绩效评价小组，评价指标体系包含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共性指标根据省财政厅印发的《安徽省省级预算绩效指标库（2020版）》，结合委机关实际情况进一步细化而成。个性指标根据项目具体类别和项目特点，结合委机关实际情况进行评价指标、解释及评价标准的构建。

3、评价方法及标准

委机关绩效评价小组针对该项目建议采取关键绩效指标法，对该项目的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以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等进行全面评价。

项目绩效评价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部门制定的强制性标准；遵循独立、客观、科学、公正的原则；建立畅通、快捷的信息管理和反馈机制。项目绩效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一般化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审查调查和监督执纪问责经费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参考指标值	绩效标准	指标属性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为审查调查和监督执纪问责提供财力保障	反映审查调查和监督执纪问责经费拨付情况	≥xx万元 15 分	计划标准	定量
	质量指标	项目资金管理科学，使用规范	反映项目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	科学规范程度（较高、明显、一般） 15 分	计划标准	定性
	时效指标	结合审查调查和监督执纪问责开展情况完成项目支出计划	反映项目资金支付达到序时进度情况	达到程度（较高、明显、一般） 10 分	计划标准	定性
	成本指标	按预算计划，厉行节约，保证项目的正常运转	反映资金使用效率高低情况	资金使用效率（较高、明显、一般） 10 分	计划标准	定性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	反映对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的影响程度	推动影响程度（较高、明显、一般） 10 分	计划标准	定性
	社会效益指标	反腐败工作，党风廉政建设和案件查办工作获得良好社会效益	反映相关工作是否获得良好社会效益	获得程度（较高、明显、一般） 10 分	计划标准	定性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可持续影响指标	坚持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进一步巩固和发展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	反映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巩固和发展程度	影响程度（较高、明显、一般） 10 分	计划标准	定性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建设模范机关，加大培训力度，加强自身建设，提高社会公众满意度	反映社会公众满意程度	满意程度（较高、明显、一般） 10 分	计划标准	定性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根据滁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滁州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操作规程》和《滁州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操作规程》（滁发〔2021〕95号）的通知，本次评价主要包括前期准备、组织实施、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归集档案四个阶段。

1、前期准备

- （1）成立评价工作组。
- （2）明确项目绩效目标。
- （3）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4）确定绩效评价方法。
- （5）制定评价实施方案。

2、组织实施

（1）下达绩效评价通知书。根据评价方案和评价指标体系要求，拟定绩效评价通知书，明确评价任务、对象、实施部门、时间和工作安排、评价内容等。

（2）资料收集与核查。对辅助相关资料进行收集梳理，分析核实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形成对项目多层次、多角度的数据资料支持。

（3）绩效评价。根据评价方案确定的评价范围，委办公室相关人员组成绩效评价小组，对项目资料核实和分析评价。首先，根据项目支出数据，围绕项目立项、资金落实、业务管理、财务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益等指标，通过查阅相关资

料等手段，对项目实施单位数据进行检查和核实。然后，形成绩效评价结果。对项目评价情况进行梳理、汇总，通过汇总评价情况，形成项目绩效评价结果。最后，形成绩效评价问题清单。根据评价情况，形成问题清单，详列项目评价中发现的问题。

3、撰写与提交绩效评价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

(1) 撰写与提交绩效评价报告

按照市财政规定要求和文本格式撰写评价报告，具体工作包括：对基础数据与资料的复核；对所收集的资料进行全面分析的基础上，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对项目的投入、过程、产出和效果等作出具体分析和评价；针对项目绩效与存在问题进行综合分析，形成评价结论、发现问题及形成相关建议；撰写并提交评价报告。

(2) 其他相关资料的提交

1) 审查调查和监督执纪问责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清单：评价报告完成后，填写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清单。

2) 审查调查和监督执纪问责经费项目绩效评价问题清单：就评价工作中发现的项目决策、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益等问题提出完善的相关建议。

3) 审查调查和监督执纪问责经费项目绩效评价评分情况表：评价报告完成后，填写项目绩效评价评分情况表。

4、归集档案

(1) 建立和落实档案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档案借阅、使

用和销毁等制度，确保档案资料的完整、原始和安全。

（2）文件存档。需要存档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评价项目基本情况和相关文件、评价实施方案、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结果、绩效评价报告等。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委机关绩效评价小组对 2023 年度审查调查和监督执纪问责经费项目资金使用绩效进行了综合评定，认为 2023 年度审查调查和监督执纪问责经费项目资金使用科学合理、规范高效，达到了设立审查调查和监督执纪问责经费项目的预期目标，绩效评价分值为 99.81，评级为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审查调查和监督执纪问责经费						
主管部门		005-中共滁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滁州市监察委员会)			实施单位	005001-中共滁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滁州市监察委员会)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75.56	1024.80	1005.68	10	98.1%	9.81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1575.56	1024.80	1005.68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坚持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进一步巩固和发展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久久为功推动化风成俗；深入整治漠视侵害群众利益突出问题，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公平正义。				持续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在不断优化政治生态上取得新成效。严查“关键少数”腐败问题；开展重点领域专项整治；深入推进以案促治。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在纠“四风”树新风上取得新成效。持续纠治享乐主义、奢靡之风；重点纠治形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为审查调查和监督执纪问责提供财力保障	≥800 万元	1024.80 万元	15	15	
		质量指标	项目资金管理科学，使用规范	财务审核严格、经费审核规范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时效指标	结合审查调查和监督执纪问责开展情况完成项目支出计划	项目资金支付达到序时进度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按预算计划，厉行节约，保证项目的正常运转	资金使用效率高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效益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投资发展环境	营造风清气正的投资发展环境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反腐败工作，党风廉政建设和案件查办工作获得良好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进一步提高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坚持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进一步巩固和发展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	进一步巩固和发展了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满意度指标(10 分)	满意度指标	建设模范机关，加大培训力度，加强自身建设，提高社会公众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程度较高	加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总分					100	99.81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为进一步巩固发展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在一体推进“三不”体制机制建设水平上得到新提升，依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相关要求并结合当前形势，工作重心逐步向办案工作倾斜，根据委机关财政资金使用实际情况，现申请“审查调查和监督执纪问责经费”项目专项资金，以支持和保障委机关监督检查、审查调查、专项培训等专项工作的顺利开展。

（二）项目过程情况

1、强化绩效目标管理

将“审查调查和监督执纪问责经费”绩效目标设置作为预算编制的前置条件，加强委机关“审查调查和监督执纪问责经费”项目绩效目标编制，未按要求设定绩效目标的，不予安排编制预算。实现绩效目标与预算编制同步申报。

2、加强绩效运行监控

针对“审查调查和监督执纪问责经费”项目，委机关每年至少开展1次绩效目标运行监控。办公室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加强绩效运行情况分

3、健全绩效评价机制

加大事后绩效评价力度，建立“审查调查和监督执纪问责经费”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机制。规范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创新评价方式，健全评价标准，提高评价质量。

4、推进评价结果应用

将委机关部门“审查调查和监督执纪问责经费”项目支出绩效与部门预算编制挂钩，若本年度“审查调查和监督执纪问责经费”项目绩效较好，下年度项目预算时原则上优先保障，若本年度“审查调查和监督执纪问责经费”项目绩效一般，则需要督促整改。

（三）项目产出情况

1、数量指标

委机关年初设定的数量指标为为审查调查和监督执纪问责提供强有力财力保障。

2023 年度，财政按照有关程序及时足额拨付委机关该项目年初预算 1575.56 万元，为审查调查和监督执纪问责提供强有力财力保障。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2、质量指标

委机关年初设定的质量指标为项目资金管理科学，使用规范，财务审核严格、经费审核规范。

本年度委机关严格财物单据审核及报销流程，经费使用规范。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3、时效指标

委机关年初设定的时效指标为结合审查调查和监督执纪问责开展情况完成项目支出计划，项目资金支付达到序时进度。

本年度委机关项目资金支付序时进度为 98.1%。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4、成本指标

委机关年初设定的时效指标为按预算计划，厉行节约，保证项目的正常运转，资金使用效率高。

本年度委机关严格按照年初预算及绩效目标，规范资金用途，资金使用效率高。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四）项目效益情况

1、经济效益

委机关年初设定的经济效益指标为营造风清气正的投资发展环境。

本年度委机关把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氛围长期坚持下去，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推动形成亲清统一的新型政商关系。营造良好发展环境，深入实践探索服务保障现代化建设的有效举措。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2、社会效益

我市年初设定的社会效益指标为反腐败工作，党风廉政建设和案件查办工作获得良好社会效益。

本年度委机关严查“关键少数”腐败问题，开展重点领域专项整治，深入推进以案促治；持续纠治享乐主义、奢靡之风，重点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推深做实专项整治。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3、可持续影响

我市年初设定的可持续影响指标为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巩固发展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

本年度委机关深化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一体推进，

始终保持高压态势。强化“不敢腐”的震慑，始终保持反腐败斗争高压态势，有力遏制增量、有效清除存量。全市共立案 1352 件，其中县处级以上干部 43 件 46 人，乡科级干部 158 件 170 人；留置 79 人，移送检察机关 40 人。坚持受贿行贿一起查，将党的十八大之后实施行贿的全部纳入行贿人信息库，实行联合惩戒。持续深化粮食购销领域腐败问题专项整治，对涉粮问题线索和案件开展清底式“回头看”。深入剖析重点领域、行业、系统腐败问题根源，制发纪检监察建议 80 份，推动深化改革、完善制度、强化监管。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市纪委办公室作为“审查调查和监督执纪问责经费”项目资金的日常使用管理责任主体，严格规范使用项目资金，除年初经财政批复下达的预算支出外，没有擅自更改项目经费使用途径和扩大项目经费使用范围。并在年底将项目经费使用结余及时上缴财政部门。

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七、有关建议

无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